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2017-2018 學年度

新生入學須知

*** 在繳交及檢視下列所有文件後，註冊組會安排時間給學生做入學考試並與輔導員面談。

新生入學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表 (學生資料)
2. 提供曾就讀學校兩到三學年內的成績單英文版正本 (如果要就讀 12 年級，必須提交 3 年內的成績紀錄)，所有學校證明或紀錄都應翻譯成英文並有效授權。
3. 非泰籍學生
 - 學生護照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 學生出生證明 (翻譯成英文)
 - 學生應在入學後 3 個月內提交有效之非移民簽證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 父母或監護人護照和泰國非移民簽證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泰籍學生

- 學生出生證明 (翻譯成英文)
 - 家庭戶口謄本 (翻譯成英文)
 - 父母身分證 (繳驗正本，留存影本一份)
4. 醫院體檢證明及疫苗預防注射記錄
 5. 學生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1 吋 3 張
 6. 貴子弟若有任何關於學習輔導或情緒輔導紀錄請務必提供，例如：
 - 任何診斷紀錄、測驗報告；IEP (個別學習計畫) 或學習輔導檔案
 - 與貴子弟學習上有關的醫學訊息
 - 語言治療或其他治療諮商紀錄
 - 專家學者對更進一步輔導的建議

報名費用 3,000 銖，請於面談及入學測驗前至本校出納室繳交，此費用將不予退還。

報名時間：

1. 一般來說，幼稚園到 8 年級，如果各班尚有名額且入學新生符合各項入學資格，可以在學期中辦理入學。
2. 9 到 12 年級新生，全年接受申請，但是因為高中學生每學期必須修滿足夠的學分才能畢業，因此新生將限制在每學期的前 15 天辦理入學。除非新生轉學自相類似的學校或相當的課程，否則新生只能在學期初才能入學。
3. 由於每班名額有限，為免部份年級額滿，強烈建議新生儘可能及早申請。

新生入學測驗及面談

1. 凡申請入學的新生將被安排參加入學測驗及面談。
2. 幼稚園到 6 年級新生和小學部輔導員面談時應由家長陪同，中學部輔導員視情況亦可能要求與家長訪談。
3. 幼稚園的入學測驗主要是觀察新生的發展技能、語言及溝通技能以及行為。
4. 1 到 12 年級的入學測驗，包含數學、英文、中文及泰文等幾種能力評量。

新生入學許可

在 TCIS 入學許可小組和校長評估後，學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該生是否獲允許入學。

申請終止政策

獲得入學許可之學生，必須在收到入學通知單 15 日內註冊，因為各班名額有限，新生入學採取先到先得原則，名額將不予保留。中學部新生強烈建議在每學期初 15 日內入學。

候補名冊

某一年級或課程名額已滿時，註冊組將列出候補名冊。候補名冊是依據學校收到完整的申請資料後依據申請的優先次序排定，當有缺額出現時將立即通知家長，並請家長確定子弟將入學、且於五日內繳交學費及其他費用以保障入學資格。

新生的班級安排

1. 學校以新生入學測驗結果、面談紀錄及先前的學業表現來決定新生最恰當的班級分配。
2. 最後的年級分配須徵得入學小組和校長的同意。
3. 根據英文測驗的結果，新生有可能會編入學校的 ELL 或 EIP 班級。ELL 班招收 1-8 年級學生，EIP 只招收 7-8 年級的。
4. 中文及泰文編班則依據由中文及泰文部所做的面談及(或)測驗結果而定。

備註：根據新的泰國教育部法令規定，九-十二年級的非泰籍學生，每週要學習一節泰文外語班的課程，為期兩年。

入學年級及年齡

1. 新生年紀超過該當年級學生一年以上，將不允許入學。
2. 各年級學生年齡對照表如下

2017/2018 學年度 年級與年齡對照表

學生年齡	就讀年級	出生日期對照
2 歲	幼稚園幼小班 PK2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3 歲	幼稚園小班 PK3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4 歲	幼稚園中班 PK4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5 歲	幼稚園大班 KG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6 歲	1 年級 Gr.1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7 歲	2 年級 Gr.2	201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8 歲	3 年級 Gr.3	20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9 歲	4 年級 Gr.4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0 歲	5 年級 Gr.5	2007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1 歲	6 年級 Gr.6	2006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2 歲	7 年級 Gr.7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3 歲	8 年級 Gr.8	2004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4 歲	9 年級 Gr.9	2003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5 歲	10 年級 Gr.10	200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6 歲	11 年級 Gr.11	2001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滿 17 歲	12 年級 Gr.12	200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

請注意：學校的負責人可以特別許可給比以上表列年紀還小的學生入學。

再申請之規定

1. 申請人可在上一次申請日算起 3 個月後提出再一次申請；入學測驗成績則自測驗日起，保留一年。
2. 申請人每次申請入學時，均須繳交報名費。



2017-2018 學年度 新生學費一覽表

年級	幼稚園 PK2-PK4	幼稚園 KG	1-2 年級	3-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9 年級	10-11 年級	12 年級
報名費 (不退還)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註冊費 (不退還)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校園發展基金 (退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一學期學費	152,539	152,539	173,079	176,069	176,069	187,998	187,998	198,372	202,142
新生入校支付費用總額	255,539	355,539	376,079	379,069	379,069	390,998	390,998	401,372	405,142
第二學期學費	142,679	142,679	152,963	154,897	154,897	166,826	166,972	177,346	177,346

備註: 這份學費表會隨著 TCIS 董事會的決定更改, 不會預先公告。

- * 新生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入學, 學費將與第一學期相同。
- * 國小一至二年級學校將提供午餐, 幼稚園另提供點心和午餐。
- * 學校提供每位學生意外保險六萬泰銖, 死亡最高保額為六十五萬泰銖。
- * 學費預計每年調漲。

報名費

2017-2018 學年度新生報名費為 3,000 泰銖, 在註冊組排定入學面談及測驗時間後, 於學校出納組繳交。

註冊費 (只有新生須繳交/不退還)

幼稚園 PK2-PK4 新生入學暫免繳註冊費, 直至升班到幼稚園 KG 才需繳註冊費, 幼稚園 KG 至 12 年級的新生入學必須一次繳交註冊費 100,000 泰銖。

校園發展基金 (只有新生須繳交/退還)

每位新生入學必須繳交校園發展基金 100,000 銖, 同一家庭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子女就讀本校者, 則繳交 200,000 泰銖。

此筆基金將使用於校園設備發展上, 學生於畢業或轉學時可向校方申請退費(無利息), 校方於接到退費申請單後三個月內退還予學生家長。

軍事訓練服務費用 (一年 3,000 泰銖)

9 到 12 年級的泰籍學生如果參加為期 3 年的軍事訓練, 一年要另外交 3,000 泰銖的費用, 此費用主要是交給後勤中心, 但不包含軍服和個別指導費。

SUMMER SCHOOL (暑期班)

所有新生必需參加 6-7 月為期 3 週的暑期班課程。

ELL (英文加強班) 費用 25,000 銖

學生須參加英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 ELL 費用，每學期 25,000 銖，將於學期末和學費一起計算。

CFL (中文加強班) 費用 15,000 銖

須參加中文加強班者，必須另繳交 CFL 費用，每學期 15,000 銖。

備註：ELL, CFL 和學業促進費的學生，在學期開始時以學期費用計算，但若該生是在第二、第四學季加入課程則以學季費用計算。學生是否該退出或參加該課程，相關負責評量教師需每學期開學後之十四上課日內判定該生是否應繼續或結束此課程，將報告提交行政經理。

請特別注意：對於以上相關特別班之學費，學校將只退費給在此十四上課日內退出該課程之學生。學生因個別因素，於上課十四天後退出者，學校將不予退費。

TCIS 繳交學費及其它費用規定

繳費時間表

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前繳費完畢。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每年 8 月，學費應於 5 月最後三個星期內繳交。第二學期開學日為每年 1 月，學費需於前一年 11 月第三個星期前繳交。通過測驗的新生必需依繳費通知單上截止日期，於入學前繳齊學費。校方收齊學費後即會保留學生名額，否則列入候補名單。

繳費方式

1. 本校只接受下列付款方式：
 - 信用卡(TCIS 接受萬事達卡和威士卡：普卡, 金卡和白金卡和 JCB 卡)
家長必須支付這些卡片 1.5% 以上的刷卡手續費
 - 銀行本票。
 - 付款人至本校指定銀行及其分行直接繳款。
 - 銀行電匯

*****請注意：**本校不接受個人及公司行號之支票。
外縣市銀行本票或匯款時所發生的銀行手續費將由家長負擔。

2. 所有費用必需以泰銖支付。
3. 期票及外縣市支票將不受理
4. 如有發生票據止付現象,每次將收取手續費 500 銖。

延遲繳費

學費遲繳罰金將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之次日開始計算，計算方式為每星期每位學生 250 銖。並請注意學生必需於註冊手續及學費繳齊後才可進入教室上課。對於未能如期繳費之學生，學校將依泰國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學生未返校

舊生於 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1 月未到校報到也沒有以書面通知學校時，將自動喪失該生的學生資格，如須再入學將視同新生處理。

學費優惠政策 (2017-2018)

家長可選擇以下優惠折扣的方案。此方案適用於 2017-2018 年入學的新生，一經核准入學後，不須繳交校園發展金。

1. 同一公司

由已註冊入學的舊生加上 2017-2018 學年的新生所組成，這團體中學生的父或母都在同一間公司工作。學生必須繳納註冊費，但 2017-18 學年的新生則免繳校園發展基金。

優惠期限：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享受優惠。一旦核准給予折扣，可一直延續到學生畢業。

條件標準： 學生人數：必須符合

- 4-9 名學生 學費減免 20%
- 10 和 10 名以上學生 學費減免 25%
- 未來如果團隊人數從 4 人下降到 3 人以下，無論原因是轉學或畢業，此折扣將被取消。此團體必須由同一家公司有額外學生補足並達到所規定的人數，才可繼續享有優惠折扣。
- 每學年度 3 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所需文件：

- 公司設立文件：包括稅務代號，註冊號，地址，設立目的等。
- 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前一年之年收入至少 1 億泰銖。需要提供相關證明，例如：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家長或監護人須提供至少一年以上就業證書及證明其月薪至少達到 60,000 泰銖。家長或監護人須提供最近為期 6 個月薪資單和相關聲明書以供審查。對於新到任泰國任職不滿一年的外派人士，其資格將再經審議。

2. 政府機關，軍公教高階人員子女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0%，註冊費須繳，校園發展金免收。政府機關的員工卡及影本及工作證明書是需要提供的文件。最終需由學校董事會核准。每學年度 3 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3. 駐外代表處 (中華民國)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5%，註冊費及校園發展金一律免收。適用對象包括持有工作證明的所有中華民國駐外人員。每學年度 3 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4. 駐外領事館/處 (其它國家)

每位學生學費減免 20%。註冊費須繳，校園發展金免收。適用對象包括持有工作證明的所有其它國駐外人員。每學年度 3 月底前，必須重新提交資格文件，以證明資格仍符合，並供校方審核及更新之用

5. 現有家庭折扣 (Current Policy)

學費減免計算方式：以學費淨額為基準(即不含雜費)，並且同一家庭子女，無論是否同時入本校就讀，一律採用自最低年級子女的學費淨額往上計算之。

申請資格：如果在本年度，入學家庭中有 3 個或更多的孩子要就讀本校時：

- | | |
|------------|----------|
| 1. 第 2 名子女 | 不減免 |
| 2. 第 3 名子女 | 學費減免 25% |
| 3. 第 4 名子女 | 學費減免 30% |
| 4. 第 5 名子女 | 學費減免 50% |

6. 校友子女學費折扣

曾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的校友，經校方審核資格確認者。註冊費須繳，校園發展金免收。校友子女額外 5% 學費折扣，不受到其他優惠折扣方案的影響，可與其他優惠折扣同時適用。惟其資格須經註冊組審核確認。

7. 2017 - 2018 年度 團體註冊的 "新生折扣方案"

定義：符合入學資格進入本校就讀的新生團體，填寫完成申請文件後，按照入學註冊程序，並同意支付折扣前的全額費用。折扣條件和要項如下：

新生的定義：在 2017-2018 學年之前的任何一學年中，不曾在本校註冊入學過的學生。

新生組成團體的人數為：

- | | |
|-----------|------------|
| 5-9 位 | - 學費減免 10% |
| 10-15 位以上 | - 學費減免 15% |

條件：只要所組成的團體持續保持所須人數，優惠折扣將會持續給予。如果其中一學生離開並被另一個學生取代，優惠折扣仍然有效。這個團體中的家長可以說服團體外的新學生來保持或增加團體學生人數。

付款：此團體所有新生必須同時支付全額學費，註冊費須繳，免繳校園發展基金，申請經批准後方可獲得退款。

備註：學生組成團體獲得優惠折扣核准及同時註冊完成後，日後將不得再增加人數。

學費減免辦法：

1. 此學費優惠方案僅適用於這一學年，將在本年度中進行審查。
2. 所有的申請將由本校行政經理先行審查。
3. 所有案件將由校長審查。可能會要求進一步資料，以進行驗證。
4. 申請案件通常需時 3 - 4 週審核時間。
5. 申請獲得批准後，學費優惠折扣金額將在 45 天內退還。
6. 獲准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在保持相關資格條件下，將可持續獲得優惠折扣直至該學生轉學或畢業。

轉學

學生於開學後辦理轉學，其學費退還比率如下：

- | | |
|------------------|-----------|
| 學校開學前十五天以上 | 學費退還 100% |
| 學校開學十九天內 | 學費退還 50% |
| 學校開學二十天以上，三十九天以內 | 學費退還 25% |
| 學校開學四十天以上 | 學費不予退還 |

備註：學費退還以學費淨額為計算基準，雜費款項不退還。若屬特殊情況，欲申請退還款項者，則須準備各項必要文件，檢送行政經理，經同意後，才得獲得退款。

開學後入學就讀者，學費計算比率如下：

學校開學後十五天內	收取學費 100%
學校開學後十六天至二十六天	收取學費 90%
學校開學後二十七日至三十七天	收取學費 80%
學校開學後三十八日至四十八天	收取學費 70%
學校開學後四十九天以上	收取學費 60%

(日期計算方式以學校實際上課日為準)

備註：學校所有退還的款項，皆不含利息。家長/監護人須填妥提款單並簽名（和提款單上同），學校會在三個月以內，以最快的方式退還款項。

交通車費

須搭乘交通車的學生，請家長直接洽 Montri Transport Corporation Public Com., Ltd
電話：(66) 02-906-0160，(66) 02-517-9203-5 分機 301-306 請與 Khun Pimmada 聯絡。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繫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7:30 - 下午 3:30

電話號碼：(662) 751-1201~6 分機 200, 0
傳真號碼：(662) 751-1210

網站：www.tcis.ac.th
郵箱：registrar@tcis.ac.th